

证券代码：300833

证券简称：浩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15~9:25；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7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09 号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0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94,070,9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70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90,137,8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60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,933,0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9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授权代表共 1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,933,0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94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1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,933,0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94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940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10%；反对 13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8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02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756%；反对 13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9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940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8%；反对 129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03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34%；反对 129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1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938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7%；反对 132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0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00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97%；反对 13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27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974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6%；反对 9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2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36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03%；反对 9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46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45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302%；反对 183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94%；弃权 3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45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302%；反对 183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94%；弃权 3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4%。

关联股东蒋伟楷、蒋伟权、蒋伟洪、林苏、泗阳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870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4%；反对 19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5%；弃权 4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32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921%；反对 19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72%；弃权 4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870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4%；反对 19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5%；弃权 4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32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921%；反对 19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72%；弃权 4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8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921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6%；反对 143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7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83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75%；反对 143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23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